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99 號 委員提案第 1915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了提升政府效能、改造政府組織，減併不必要的疊床架屋，以落實精實且有效能之政府目標，提升為民服務水準，減少不必要浪費。爰擬提廢止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使該會所掌理事項，如僑務行政業務回歸外交部；僑民教育與青年事務之規劃、辦理、輔導及聯繫業務回歸教育部。資源整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徐永明 洪慈庸 林昶佐 黃國昌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僑務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20年11月7日制定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公布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(設立目的)

行政院為辦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，特設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。

第二條 (權限職掌)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、辦理、輔導及聯繫。
- 二、僑團、僑社、僑生與海外華裔青年事務之規劃、辦理、輔導及聯繫。
- 三、僑民權益之維護及身分證明之核發。
- 四、僑務資訊之蒐集及僑情之報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僑務工作事項。

第三條 (正、副委員長之設置)

本會置委員長一人，特任；副委員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(僑務委員之人數及任期)

本會置僑務委員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(主任秘書之設置及其職等)

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六條 (派員駐境外辦事)

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(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另定)

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(施行日)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